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人员履历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1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向全体股东发出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均有权力向董事会提名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广大中小股东能公平、公正的行使权力。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共9人，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邱士杰先生、胡国栋先生、王发女女士、叶伟严先生、李晓斌先生、潘春霓女士，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袁琳女士、章勇坚先生、黄苏华女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培训证书，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5、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周应苗 舒建 袁琳

2016年7月7日